

文化旅游教育体育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相关要求，特向社会公布洛阳高新区文化旅游教育体育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洛阳高新区文化旅游教育体育局综合处联系（地址：滨河北路火炬大厦20号；邮编：471000；电话：64332335；传真：64332335）。

一是落实信息公开责任制。成立文旅教体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，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，相关处室工作人员为成员。各处室提供相关信息，由专人进行收集、整理，经审核后发布，做到一级抓一级，层层抓落实，形成职责明确、分工合理、各负其责、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，保证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二是完善长效化工作机制。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将政务信息工作作为一项基础性、重要性工作来抓，纳入日常履职过程。严格工作制度和程序，明确公开程序和要求，确保各类信息依法公开。

三是优化调整信息公开方式。通过洛阳高新区门户网站等渠道公开信息。编辑、整理信息公开项目，丰富公开内容，主动公布教育概况、政策法规、计划总结、组织人事、教育行政、部门文件等，同时设有重要信息、教育信息、通知公告等，广大群众可通过上述栏目查阅高新区教育、文化、旅游、体育的相关信息。

四是取得显著成效。在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39条，其中政务公开31条，包括部门动态31条、政策法规2条，财政预算6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0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		0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0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0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0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0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0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0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0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0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0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0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0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0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			0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0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0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0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0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0	0	0	0	0	0	0	0
3.其他				0	0	0	0	0	0	0	0		
(七) 总计				0	0	0	0	0	0	0	0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0	0	0	0	0	0	0	0	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, 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进步, 但在公开信息的质量和时效、工作创新能力等方面还存在很多不足, 有待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克服和改进。

一是公开信息的质量和时效有待提升。对社会关注度高、群众需求明显的信息(通知、公告等)做到第一时间予以公开, 专业性强的信息还应提供咨询解读服务, 及时准确回应社会关切的问题。

二是工作创新能力需进一步增强。围绕公众关切问题进行梳理、整合, 设立相关专题, 使群众获取信息更加便捷; 加强对“互联网+”、微博、微信等新技术、新媒体的学习和应用, 推进互联网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度融合, 运用网络客户端、微博、微信主动及时向社会群众公开热点信息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